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集合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5年 5月 19日起至 2025年 6月18日 17:00止。会议审议了

《关于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资产管理合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2025年 6月 19日,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并由安徽省合肥市合肥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5年 5月 19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

划份额共计 602,081,537.82份,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1,013,709,560.03份的 59.39%,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中规定的有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564,814,801.22份,反对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22,527,548.99份,弃权票所

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为 14,739,187.61份。同意票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 93.81%,达到参加本次会议且有表决权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上述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6月 1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并转型变更为长盛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该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自该日起 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于原份额持有人持有计划份额,管理人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设置 5 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期间,可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出等),选择 期内赎回不收取赎回费。拟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在不晚于 2025 年 6 月

27日 15:00 前提交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时间。

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转为长盛元赢六个月

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出等情况,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本集合计划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安排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转型。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5年 6月 30日起暂停申购与赎回,并启动净理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3、《长盛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生效

在变更管理人及转型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办妥后,《长盛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届时将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盛基金”)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查看。

《长盛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申购、赎回具体安排以长盛基金网站(https://www.csfunds.com.cn)公告为准。投资者届时可登录长盛基金网站查询详细信息。

四、备查文件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安徽省合肥市合肥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元元赢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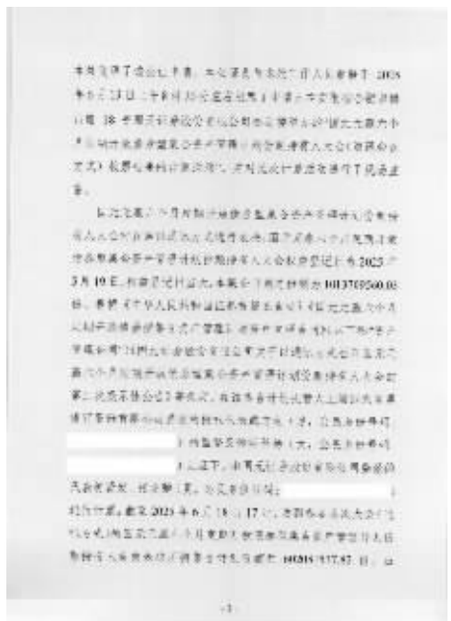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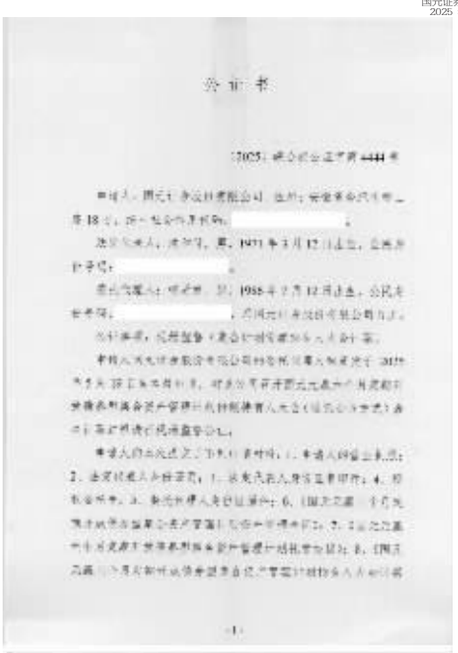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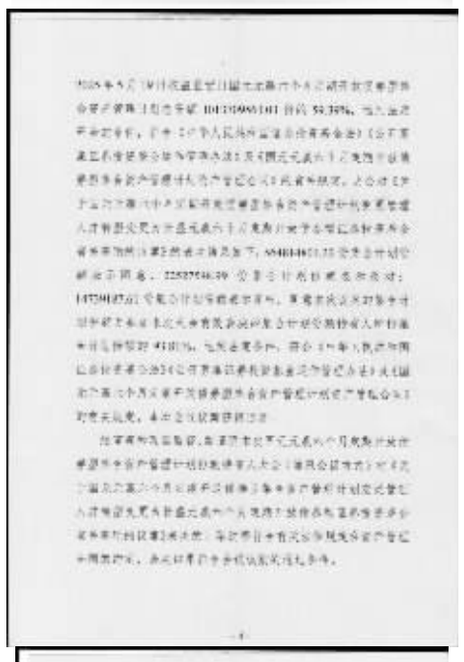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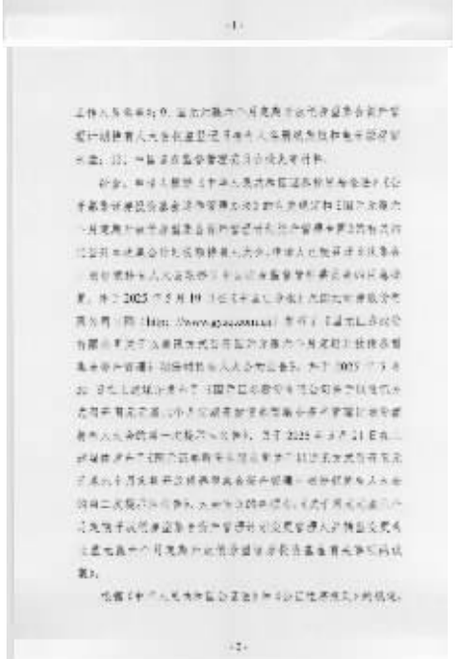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5-017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经天路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7
其中:A股股东人数	64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5,138,94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1,370,9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3,768,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9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6.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德传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会计师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115,243	94.11	1,031,855	0.40	223,843	0.09
H股	13,768,000	5.4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53,883,243	99.51	1,031,855	0.40	223,843	0.09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181,444	94.13	1,008,455	0.40	181,042	0.07
H股	13,768,000	5.4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53,949,444	99.53	1,008,455	0.40	181,042	0.07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122,144	94.11	1,059,855	0.42	188,942	0.07
H股	13,768,000	5.4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53,890,144	99.51	1,059,855	0.42	188,942	0.07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014,644	94.07	1,184,255	0.46	172,042	0.07
H股	13,768,000	5.4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53,782,644	99.47	1,184,255	0.46	172,042	0.07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058,344	94.08	1,140,955	0.45	171,642	0.07
H股	13,768,000	5.4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53,826,344	99.48	1,140,955	0.45	171,642	0.07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153,444	94.13	1,027,055	0.40	190,442	0.07
H股	13,768,000	5.4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53,921,444	99.53	1,027,055	0.40	190,442	0.07

7、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135,644	94.12	1,043,855	0.41	191,442	0.07
H股	13,768,000	5.4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53,903,644	99.52	1,043,855	0.41	191,442	0.07

8、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023,344	94.07	1,138,355	0.45	209,242	0.08
H股	13,768,000	5.4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53,791,344	99.47	1,138,355	0.45	209,242	0.08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购买2025年董责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974,744	94.05	1,192,855	0.47	203,342	0.08
H股	13,768,000	5.4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53,742,744	99.45	1,192,855	0.47	203,342	0.08

10、议案名称:审议《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104,999	94.10	1,119,600	0.44	146,342	0.06
H股	13,768,000	5.4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53,872,999	99.50	1,119,600	0.44	146,342	0.06

1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为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3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9,627,944	93.92	1,500,997	0.59	242,000	0.09
H股	13,768,000	5.40	0	0	0	0
普通股合计:	253,395,944	99.32	1,500,997	0.59	242,000	0.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276,289	84.72	1,140,955	13.28	171,642	2.00
6	审议《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371,389	85.82	1,027,055	11.96	190,442	2.22
9	审议《关于购买2025年董责险》的议案	7,192,689	83.74	1,192,855	13.89	203,342	2.37
10	审议《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7,322,944	85.26	1,119,600	13.04	146,342	1.70
11	审议《关于为南京华格电汽塑业有限公司3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6,845,889	79.70	1,500,997	17.48	242,000	2.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景忠、杨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运新材料”)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雅运新材料提供1,000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689.62万元(不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35,35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4,650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亿元,上述子公司包括公司现有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对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4,000万元;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6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雅运新材料向中国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689.62万元,为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6,35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7,650万元(不包含本次发生的担保)。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35,35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4,650万元。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未超过已审议的授信额度人民币9亿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647244 8X6

成立日期:2004年7月8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鹤友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曾建平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雅运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3,801.28万元,净资产为26,993.71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0,253.84万元,净利润为2,940.59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雅运新材料总资产为57,680.66万元,净资产为28,379.04万元。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2,273.25万元,净利润1,373.8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被担保人雅运新材料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担保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金额:公司为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雅运新材料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雅运新材料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其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5,83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9.58%。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49959.SZ、148094.SZ、148246.SZ、148512.SZ、148572.SZ、148658.SZ、148704.SZ、148808.SZ、148846.SZ、148966.SZ、524007.SZ、524096.SZ、524132.SZ、524133.SZ、524185.SZ、524216.SZ、524230.SZ、524299.SZ

债券简称:22东北C1、22东北C2、23东北C1、23东北01、24东北C1、24东北C2、24东北01、24东北02、24东北03、24东北04、24东北05、25东北D1、25东北01、25东北D2、25东北C1、25东北D3、25东北C2、25东北KC0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申请再审审查裁定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本金293,586,032.90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9日,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化农商行”)以公司作为“东北证券长盛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该产品设立、募集和存续过程中未履行管理人的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导致敦化农商行遭受重大损失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予以赔偿。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了一审判决和二审裁定,敦化农商行不服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申请再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0日、2024年4月18日和2024年1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最高院作出的(2024)最高法民申6499号民事裁定书,最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敦化农商行与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裁定如下:

驳回吉林敦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一切正常。根据最高院裁定结果,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及计提预计负债,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及网站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民申6499号民事裁定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集团”)1.12%股权转让给金川集团。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金川集团股份。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与金川集团签署《股份回购减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已于2025年3月18日收到金川集团支付的第一期回购减资款312,119,911.05元,即全部回购减资款的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川集团股东回购减资事项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本次减资回购所涉及的全部审批及变更事项均已办理完毕,金川集团将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后续回购款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工商登记变更通知书

2、产权变更登记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5-02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获得曲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暨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2025年5月30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以下简称“锌电公司”)与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发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锌电公司向曲靖发投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242.7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22.396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受让方曲靖发投将持有公司7242.7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3960%)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权益,转让方锌电公司仍持有公司1617.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1%)。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曲靖发投,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曲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曲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罗平县锌电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股份合计22.396%股份(7242.76万股)股权转让给市发投集团。本次转让须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法规要求,确保交易合法合规。

(二)请督促转让方与受让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加强与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沟通协调,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避免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严防内幕交易行为发生。

(三)转让完成后,按照规定及时办理上市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信息披露等手续,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结果及相关材料报市国资委备案。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控制权变动涉及的股份转让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查并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已自反垄断主管机构取得全部必要的备案、登记、批准、豁免或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如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曲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批复》。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5-036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2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47,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元/股,最低价为10.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4,973,42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关于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0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6月23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 ETF发起式联接A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1030	021031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2 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 =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率

补差费 =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 × 补差费率 ÷ (1 + 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出确认金额 – 赎回费 – 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 = 转入确认金额 ÷ 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3 办理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3.1 场外销售机构

3.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转换 (含跨TA转换)业务。

3.1.2 场外代销机构

A类基金份额:

交通银行	招商银行	民生银行	邮储银行	广发银行
东莞银行	江苏银行	龙江银行	国投证券	渤海证券
大同证券	德邦证券	东北证券	东方证券	东海证券
东兴证券	东吴证券	方正证券	光大证券	广发证券
国金证券	国联民生证券	国盛证券	国新证券	国信证券
华安证券	华宝证券	华龙证券	华泰证券	华西证券
华鑫证券	开源证券	联储证券	南京证券	平安证券
山西证券	万和证券	西部证券	湘财证券	兴业证券
银河证券	长城证券	招商证券	浙商证券	中航证券
中泰证券	中天证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华南)	中信证券(山东)
东莞证券	第一创业	中信建投	国泰海通	中金财富
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西部	中信期货	嘉实财富	华创证券
肯特瑞基金	天天基金	蚂蚁基金	信诺基金	诺亚正行
同花顺	苏宁基金	雪球基金	盈米基金	众禄基金
奕丰金融	新浪基金	上海证达通基金	有鱼基金	中正达广
和耕传承	富济基金	汇付基金	度小满基金	前海财厚
东方财富证券	新兰德	虹点基金	国美基金	凯石财富
华夏财富	通华财富	金斧子	攀赢基金	中欧财富
博时财富	排排网	坤元基金